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Jiangsu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86 (510) 8588988
传真：86 (510) 85885275
电子信箱：mail@jsgztycpa.com

Wuxi . Jiangsu . China
Tel: 86 (510) 8588988
Fax: 86 (510) 85885275
E-mail: mail@jsgztycpa.com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苏公 W[2013]E1148 号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锅炉）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华光锅炉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

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华光锅炉于201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以下简称《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下简称《评价指引》）和《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 号）的要求以及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等规定，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在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从公司治理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

2012 年度，公司参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应的配套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坚持以风险导向为原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及优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的要求。公司持续组织内控实施小组对内控设计及执行情况进行系统的自我评价。

本报告期，公司成立内部控制实施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公司董事长担任领导小组的负责人，公司办公室作为内部控制规范的牵头部门，联合公司各管理部门、控股公司、外部服务机构，共同组织并开展了内部控制建设和自我评价工作。

本次评价工作自 2012 年 8 月开展，工作小组实施了自上而下的评价程序，通过访谈和抽取凭证识别公司层面风险、再识别业务层面风险，采用个别访谈、穿行测试、专题讨论、比较分析、实地查验等方法开展工作，参照企业内控手册的内容编制工作底稿。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重点关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一）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

咨询服务机构协助公司就母公司及下属重要子公司 2011 年度的资产总额、净利润、营业收入进行了分析，确定仅将母公司的内部控制纳入 2012 年度的评价范围，母公司 2011 年度的资产总额、净利润、营业收入加总后超过 201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对应项目的 70%。

（二）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业务外包、生产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母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重点关注下列高风险领域：人力资源使用、发展战略的实施、采购计划的制定、存货盘点、销售合同管理、销售发货管理、收入确认、应收账款管理、生产与成本管理、外包业务过程管理。

四、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了一致，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定义及衡量标准如下：

1、定义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重要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负责监督被审计单位财务报告的人员（如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关注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一般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控制缺陷。

2、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缺陷影响大于或等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净利润的 5%	缺陷影响大于或等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净利润的 1%	缺陷影响小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净利润的 1%

3、定性标准

除考虑定量标准外，公司在进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时，还对可能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分析以下因素：

- (1) 是否涉及管理层任何舞弊；
- (2) 是否存在会计基础缺陷；
- (3) 是否存在财务报告相关的关键信息系统缺陷；
- (4) 是否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例如对以下因素的影响：生产安全、质量、合规性，以及可能需要高级管理层介入处理；
- (5) 该项控制与其他控制的相互作用或关系，该项缺陷与其他缺陷之间的相互作用；
- (6) 控制缺陷在未来可能产生的影响。

对于重大缺陷，管理层还关注以下可能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

-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2) 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3) 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5) 针对同一重要账户、列报及其相关认定或内部控制要素存在多项缺陷；
- (6) 本年度内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 (7) 发生重大损失，能够合理证明该损失是由于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而导致。

内部控制缺陷影响程度评价还需考虑以下影响：

(1) 关注和分析对其他控制的影响，充分考虑不同控制点的缺陷组合的风险叠加效应。

(2) 补偿性控制的作用。补偿性控制是其他正式或非正式的控制对某一控制缺陷的遏制或弥补。

根据上述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本次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重大缺陷。

五、内部控制体系的总体情况

1、内部环境

(1) 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不断推进公司规范化、程序化管理。公司具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治理结构。三会均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的执行。公司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与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全面分开，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保证了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三个专门委员会，并依据各自职能制定了相应的工作条例，在战略发展、内控建设、财务审计、人员选聘、履职考核与激励等方面进行更为专业化的探讨和审核，进一步完善了治理结构，能够有效提升董事会决策的专业性和科学性。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设立了开发部、市场部、项目部、制造部、物资部、质保部、用户服务部、财务部、法务审计部、人力资源部、公司办公室、安保部、招标办、梅村分厂等职能部门，各部门有明确的职能，部门之间及内部建立了适当的职责分工与报告关系，以确保各项经济业务的授权、执行、记录及资产的维护与保管由不同的人员或部门相互牵制监督，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运作和公司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合法，确保公司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

公司设立了法务审计部，负责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并报告风险，针对控制缺陷和风险提出改善建议，确保内部控制制

度得到贯彻落实。通过开展财务会计审计、工程项目审计等，切实保障公司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强化内部控制，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完善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2）发展战略

公司在 2012 年完善了《发展战略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战略方面的职责分工、审批权限及操作流程等。在 2011 年 4 月，公司制定了“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了公司的指导思想、发展定位、发展目标、产品定位及市场定位，在未来的三年里，公司将坚定不移地用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结合国家“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关于产业发展的相关规划和政策，必须以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中明确的节能环保产业、新能源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为基础，以产业转型、产业升级为重点，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不断改善员工生活水平为出发点和落脚点。

公司发展战略确定后，成为公司战略规划项目下达、审批、营运模式与组织调整、年度经营规划与策略、投资计划、财务预算、人力资源计划、重要管理制度修订的重要依据。公司定期根据中长期战略规划、年度经营规划的阶段性目标与实施推进计划，对相关策略与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评审，分析对整体经营情况以及战略实施的影响，以及是否需要进行调整。

（3）人力资源

公司已经根据实际需要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辞退与辞职、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晋升与奖惩等进行了详细规定，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公司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的同时，积极创造适合人才竞争和发展的企业文化氛围，继续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为高素质人才提供发挥才智、实现价值的平台的机会，不断增强企业的凝聚力。

（4）企业文化

公司以“供社会绿色光热，还地球碧水蓝天”为使命，本着“务实创新，团结拼搏”的企业精神，坚持与用户共谋发展，为股东创造财富，倡导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追求顾客、股东、合作伙伴、环境、社会的和谐发展。公司制定的《员工手册》融入了公司核心价值观的理念，通过《员工手册》宣传企业文化和精神，约束、规范员工的行为准则，使员工深刻领悟核心价值观的内涵；通过领导层的以身作则，举办各类文化活动，宣传企业文化及核心价值观，让员工在日常工作中践行公司核心价值观，将企业文化落实到日常工作中。

（5）社会责任

公司重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及社会责任的承担。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遵守法规、关注健康，全员参与、持续改进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针，制定了一系列的安全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管理、操作及应急预案等进行了规范；公司积极履行社会公益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支持慈善事业。

2、风险评估

（1）风险评估方法

公司采用定量及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风险分析及评估，对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市场竞争、资源供给等外部风险因素以及财务状况、资金状况、资产管理、运营管理等内部风险因素进行收集研究，为管理层制订风险应对策略提供依据。

（2）风险识别与评估

公司组织开展专项风险评估项目，着重研究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内外部因素，定期上报行业分析数据、市场形势分析和专题报告等，协助公司管理层对市场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判断，公司据此对可能影响公司目标实现的各种内部外部风险加以分析、识别、跟踪、评估，及时提出应对风险和行业形势变化的策略措施。公司内审及相关职能部门对公司总部及各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进行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内控测试，并针对所发现的风险及内控缺陷提出改善建议。

（3）风险应对

针对风险识别及评估后发现的不同风险，公司管理层按照既定战略目标和经营风格，根据风险承受能力及风险偏好的不同，分别制定具有针对性的风险应对方式。报告期内，由公司办公室牵头，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识别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并加以评估，采取有效合理的风险应对政策，将识别的风险点作为制定控制措施的依据。

3、控制活动

公司就主要业务流程建立了完善的制度及工作流程，以规范各业务流程的控制活动，综合运用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绩效考核控制和运营分析控制等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限度之内。

（1）资金活动

公司完善了筹资、投资、营运方面的资金活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明确财务循环中各流程的关键点及操作要求。公司财务部按照财务循环内部控制制度进

行实施，并及时反馈财务循环制度中存在的欠缺及不足，公司根据财务部反馈意见，综合考虑内部控制要求，对财务循环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在修订和完善的过程中，公司特别关注投资、筹资、银行账户、往来款、合同订立等流程的控制要求，明确针对不同业务的审批权限及归口管理权责等，并增加新的关键控制点和控制措施，确保资金的安全与完整。

（2）采购业务

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企业层面的《生产物资采购管理制度》、《非生产物资采购管理制度》等制度及部门层面的各种规章和办法，规范了采购计划、请购、选择供应商与维护、采购价格确定、验收、付款、会计控制、采购后评估等环节的流程，明确了相关流程的审批权限及职责分工，规定了供应商的评选与审批、价格的商定与审批、采购与付款等不相容职责实行职责分离，与关键岗位实行轮岗制度。

（3）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在建工程管理制度》和《无形资产与递延资产管理制度》，对财产的日常管理、定期清查、财产处置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各项实物资产建立台账进行记录、管理，坚持进行定期盘点及账实核对等措施，保障公司财产安全。

（4）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销售授权审批制度》、《投标管理制度》、《客户信用管理制度》等销售相关的制度以及内部控制流程。在销售过程中，授权与执行、成本核算与定价决策、投标管理与合同签订都由不同的部门或不同岗位执行，有效地防止了销售环节的舞弊和不法、不正当、不合理行为的发生。

公司继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定期对应收账款进行分析，对公司的应收账款进行分类，落实责任人，推进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并将货款的催收纳入考核体系，提高销售人员的积极性和资金回笼的速度。

（5）业务外包

公司制定了《外协、外购管理制度》、《产品外包内做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规定业务外包的范围、方式、条件，授权批准的权限与程序，责任与程序，以及实施与管理等相关内容。

（6）研发管理

公司强化研发管理，对研发课题立项、考核和经费使用以及研发的全过程进行规范，注重研发成果知识产权的保护，对于需要申请专利研究的成果，及时办理有关专利申请手续。

公司建立并实施一体化的自主创新机制，鼓励研发创新，充实企业的内部控制制度。

（7）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担保业务评审、批准、执行等环节的控制要求，规范对外担保业务。公司所有担保事项由母公司财务部统一控制并做后续管理，原则上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对外提供担保，以规避由担保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8）财务报告

公司由财务部负责会计核算、会计监督、资金管理等工作。财务部由财务部长、会计、出纳等人员组成，会计从业人员具有专业资格和丰富经验，岗位设置贯彻了“责任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包括《财务管理标准》、《财务分析制度》等涉及财务工作各环节的相关制度，会计核算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具备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

（9）全面预算

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内部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通过预算将公司未来的销售、成本、现金流量等以计划的形式具体、系统地反映出来，以便有效地组织与协调企业全部的经营活动，完成公司的经营目标。公司预算的内容包括：年度经营目标、年度经营规划方案、销售预算、生产预算、资产投入预算、费用预算、资金预算等。公司定期召开经营分析会议，将经营情况与预算对比，及时分析、发现、解决生产经营中出现的问题。

（10）合同管理

公司建立了《合同管理制度》，规范了销售、采购等主要合同管理的流程规范，强化了重要合同协议联合评审制度，所有合同都必须经过适当的授权批准后方可签署，且通过不相容职责分离，即合同拟定人与审批人的分离，合同审批人与执行人的分离，有效控制了合同管理中的风险。公司登记主要业务合同的台账，及时记录合同执行情况，并进一步完善了合同后评估制度。

(11)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等进行明确规定，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2) 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通过分级审批控制保证各类信息以适当的方式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外部信息使用者传递。

(13) 关联交易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了明确规定。《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有关规定，明确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表决，且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应当明确发表意见。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可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2012年，公司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依法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公司的关联交易需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均经过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交易需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该等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已遵守回避原则；公司监事会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意见；关联交易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已发表表示同意的意见，且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需出具独立董事事前确认函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均出具了表示同意的事前认可函。

(14) 对子公司管理

公司通过建立《子公司综合管理制度》、《委派财务会计机构负责人试行办法》、《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进行控制：通过委

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方式实施控制，将财务管理、重大投资、人事管理、信息披露、经营管理等事项纳入公司统一管理；根据公司的经营策略督导各控股子公司建立起相应的投资管理、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等；依据制度考核规定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年度业绩考核，并评价子公司经营管理绩效，以此作为奖惩依据。

4、信息与沟通

(1) 内部信息传递

内部信息的收集包括：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内部刊物、办公网络等渠道内部信息。

通过各部门的日常例会、专题会等形式使各部门、各职位以及母子公司之间的工作更好的衔接和配合；将企业重大决策和事项、生产经营管理事项、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情况及职工切身利益方面等事项，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季度工作会议、职工代表座谈会、政工例会、简报等形式，向全体职工公开。

公司建立反舞弊机制、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举报箱、投诉电话等，对舞弊事件和举报所涉及的问题及时做出处理。

(2) 外部信息

外部信息的收集与沟通：及时与行业协会组织、监管部门、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网络媒体等渠道进行沟通，对外部信息进行合理的筛选、核对、整合，提高信息的有用性。通过全面收集公司内外部的关键信息，保障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降低各类运营风险。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公司办公室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按照该项制度，确保公司信息能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对外披露。

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按照该项制度，明确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和保密责任，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取信息的权利。

2012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均严格遵循了《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的规定，公司进行信息披露能够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并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公平。

（3）信息系统

公司 2012 年对现有的各个信息系统进行了整合，新上线了 SAP 系统项目，逐步建立了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信息系统，促进内部控制流程与信息系统的有机结合，实现对业务和事项的自动控制，减少或消除人为操纵因素。

公司在信息处理方面充分利用电子计算机信息处理技术进行信息的集成与共享，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信息与沟通中的作用。公司配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5、内部监督

目前，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形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督促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审查公司绩效考核、工资奖金发放及福利发放情况。

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深入了解公司发展及经营状况，对公司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年报的编制过程中，独立董事与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的沟通，切实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公司决策的科学性、规范化起到了积极作用，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逐步完善，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法务审计部负责对母公司、子公司的财务收支及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定期或不定期对销售、采购、重大工程项目、企业与部门财务账目等重要经营环节的情况进行审核、监督，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的缺陷和不足，详细分析问题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式并监督落实，并以适当的方式及时报告董事会。

六、重点控制活动中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通过公司自我评价及整改，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未发现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发展有重大影响之缺陷及异常事项。对报告期内发现的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经与外部咨询机构根据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与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进行对比，制定了内控整改方案，层层落实相关的责任部门进行内控制度的修订。本报告期已经完成了修订并颁布实施，保证了内控设计的有效。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对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调整和完善，同时，公司将总结 2012 年度实施阶段的工作成果和经验，在所有子公司范围内全面推广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体系，为公司长期、稳定、规范、健康地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